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24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3068	02306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82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30		
份额级别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鹏华添泽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3,594,142.45	665,900,297.00	969,494,439.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952.38	159,561.95	230,514.33
募 集 份 额 （ 单 有效认购份额	303,594,142.45	665,900,297.00	969,494,439.45

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 额	70,952.38	159,561.95	230,514.33
	合计	303,665,094.83	666,059,858.95	969,724,953.78
募集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有资 金认购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 份）	-	-	-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 份）	997.42	1,000.12	1,997.54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03%	0.0002%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 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注：(1)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120 天（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接受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